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泰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3.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9.86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699.43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361Z005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所涉及的投资品种。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及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伊楠



杜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